

河北省市容环境卫生协会党支部工作制度

一、总则

以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为依据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，服务协会发展与行业建设。

接受上级党组织、党建工作机构与登记管理机关指导监督，落实党建与业务融合

党支部书记为党建第一责任人，支委分工负责，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。

二、组织建设制度

支部设置与换届：按程序成立、调整、撤销；支委会每届任期3年，按期换届并报上级批复。

支委职责：书记统筹全局；组织委员负责党员发展、组织建设、党费收缴等；宣传委员负责理论学习、宣传教育、思想建设等；纪检委员负责党风廉政、纪律监督、作风建设等。

党员管理：规范组织关系转接，建立党员档案，实行动态管理；流动党员纳入有效管理。

三、“三会一课”制度

党员大会：每季度至少1次，传达上级精神、讨论重大事项、选举、发展党员、民主评议等。

支委会：每月至少1次，研究党建、党员教育、工作部署、问题整改等。

党小组会：（视党员数量规模设立党小组之后进行）每月 1-2 次，学习交流、思想汇报、落实支部任务。

党课：每季度至少 1 次，政治理论、党章党规、形势政策、行业党建结合。

要求：严格考勤、规范记录、存档备查，确保参会率。

四、“三重一大”制度

三重一大：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命、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使用，必须由党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。

重大决策事项：贯彻上级党组织决议、重要工作部署、年度计划、重大改革、重要制度修订、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问题。

重要人事任免：支部委员分工调整、部门负责人推荐、提名、任免、奖惩、违纪党员处理、重要岗位人员调整。

重大项目安排：基建、修缮、设备采购、服务外包、置产处置、重大活动、合作项目、大额物资采购。

大额度资金使用：大额支出、担保、投资、资产处置、工作经费使用等。

五、教育管理制度

学习制度：每月集中学习，结合主题党日、线上线下，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章党规、行业政策。

发展党员：按“申请—入党积极分子—发展对象—预备党员—转正”流程，严格标准、规范程序、全程纪实。

民主评议：每年 1 次，个人自评、党员互评、民主测评、组织评定，结果与评优、处分挂钩。

组织生活会：每年至少 1 次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查摆问

题、整改落实。

党费收缴：按月足额收缴，专人管理、上缴上级党组织。

六、主题党日与实践制度

每季度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，结合理论学习、志愿服务、行业调研、红色教育等。

设立党员示范岗、责任区，引导党员在行业服务、市容环卫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组织党员参与公益服务、行业交流、政策宣讲，密切联系会员与群众。

七、党风廉政与监督制度

落实全面从严治党，支委带头廉洁自律，严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。

定期开展廉政教育、风险排查，规范协会经费、项目、评优等关键环节。

党务公开：定期公开计划、决议、党费、评议结果、发展党员等，接受党员与会员监督。

党内监督：对党员违纪依规处理，重大问题及时上报上级党组织。

八、党建工作责任与考核

年初制定党建计划，明确任务、责任、时限；年终总结，接受上级考核。

党建与协会业务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，以党建促行业服务与规范发展。

建立台账管理：会议记录、学习资料、党员档案、党费明细、

活动材料等规范归档。

九、附则

本制度由协会党支部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上级有新规定从其规定，必要时结合实际修订完善。

中共河北省市容环境卫生协会党支部

2026年4月7日

